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第四點、 第五點

- 四、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應公開評審,逐級保舉,從嚴審 核,寧缺勿濫,並應優先遊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。除主計長專案 保舉人員外,各單位每年保舉人數依下列標準辦理:
 - (一)總處公務預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得各保舉二名。綜合規劃處、基金預算處、會計決算處、主計資訊處得各保舉一名。行政支援單位比照本點各款所列保舉標準遊薦。
 - (二)各一級主計機構現有主計人員人數未滿十人者,以五年保舉一名為限。
 - (三)除以上二款外,其他各一級主計機構保舉人數標準計算如下:(N表保舉當年度現有主計人員人數,保舉人數標準取整數,計算不足整數時,得保留至次年度累計。當年度保舉人數扣除當選人數後,如有未用完之保舉名額,得保留至次年度計算使用。)
 - 1、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至五○人者,每年得保舉人數以不超過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為限,不足整數時,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。【計算公式: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+N*0.02】
 - 2、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五十一人以上至一○○人者, 其五十人除依前目百分之二計算外,餘則以百分之 一計之,不足整數時,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。【 計算公式: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 值+(50*0.02)+(N-50)*0.01】
 - 3、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一○一人以上至五○○人者, 其一○○人除依前二目計算原則外,餘則以千分之 五計之,不足整數時,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。【

計算公式: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+(50*0.02)+(50*0.01)+(N-100)*0.005】

- 4、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五○一人以上至一○○○人者 ,其五○○人除依前三目計算原則外,餘則以千分 之三計之,不足整數時,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。
 【計算公式: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 數值+(50*0.02)+(50*0.01)+(400*0.005)+ (N-500)*0.003】
- 5、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一○○一人以上者,其一○○
 ○人除依前四目計算原則外,餘則以千分之一計之,不足整數時,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。【計算公式: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+(50*0.02)+(50*0.01)+(400*0.005)+(500*0.003)+(N-1000)*0.001】

各一級主計機構可就其所屬人員當年度辦理重大主計業務 具有特殊貢獻及績效者,得不受上開保舉人數規定之限制,予以 保舉之。

五、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,每年辦理一次,並應於每年十月開始辦理,各一級主計機構應於報送期限內,彙核填具總處所定之表件資料函報總處,由總處人事甄審委員會遴選後陳請主計長核定。